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7,019,859.74	60.61%	1,749,858,430.26	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56,008.99	-163.73%	-18,294,043.91	-13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61,433.48	-170.57%	-23,376,127.36	-14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4,992,222.38	-61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133.31%	-0.0583	-119.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133.51%	-0.0582	-11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109.65%	-0.48%	-106.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70,369,729.99	5,273,831,637.82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96,794,954.88	3,852,869,981.60	-1.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481.88	654,988.74	主要为自营租赁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000.00	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3,261.00	1,198,26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88.64	-75,402.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97.75	501,038.91	主要系增值税减免、稳岗补贴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理财产品收益	574,408.88	3,819,847.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184.19	961,23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52.19	365,411.74	
合计	905,424.49	5,082,083.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9月30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应收保理款	537,733,164.60	401,232,434.45	34.02%	主要系保理公司应收保理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720,276.51	21,159,571.31	-30.43%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使用权资产	36,544,086.16	58,343,959.20	-37.36%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增加
短期借款	32,022,683.33	1,001,041.67	3098.94%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	25,126,500.00	-100.00%	主要系期末无应付货款票据
应交税费	7,535,103.90	29,760,912.44	-74.68%	主要系所得税计提额较年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64,750.01	30,521,925.19	-37.2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
租赁负债	14,116,121.12	27,040,378.03	-47.80%	主要系待支付租赁费减少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749,858,430.26	1,019,371,045.68	71.66%	主要系本期增加万里红业务收入及测试技术与服务业务收入的增加
营业成本	1,410,438,708.67	839,331,026.35	68.04%	主要系本期增加万里红业务成本及测试技术与服务业务成本的增加
税金及附加	5,673,931.48	1,889,238.59	200.33%	主要系实缴增值税增加引起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178,287,099.64	34,232,086.49	420.82%	主要系本期增加万里红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5,756,858.85	52,659,308.99	62.85%	主要系本期增加万里红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135,880,417.45	26,523,469.68	412.30%	主要系本期增加万里红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011,152.65	1,309,186.31	-1399.37%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15,256,447.62	876,771.41	1640.07%	主要系本期增加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5,615.80	934,514.88	367.15%	主要系保本理财收益的增加及收到权益性投资分红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4,462.74	821,941.05	253.37%	主要系保理、万里红减值损失转回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988.74	1,732,143.44	-62.19%	主要系自营租赁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75,402.95	26,287.33	186.84%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净利润	-38,489,048.28	55,928,500.25	-168.82%	主要系万里红业务季节性亏损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4,043.91	47,929,608.61	-138.17%	主要系万里红业务季节性亏损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159,305.69	1,087,457,177.98	72.90%	主要系本期增加万里红现金流及仪器销售业务现金流同比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54,473.11	-	100.00%	主要系万里红增值税即征即退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28,337.13	208,168,291.49	47.92%	主要系本期增加万里红现金流及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保证金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554,523.43	965,248,793.28	60.53%	主要系支付项目备货及日常备货款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487,932.24	80,312,568.46	272.90%	主要系本期增加万里红支付职工现金流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85,897.47	34,469,581.33	139.01%	主要系本期增加万里红支付税金现金流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200,128.42	233,359,357.07	76.21%	主要系招标代理业务退还保证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285,378,093.15	54.18%	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0,438.36	332,876.08	936.55%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9,400.93	3,781,121.02	-66.43%	主要系自营租赁资产处置减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5,351.84	-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并购产生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700,000.00	241,000,000.00	113.98%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9,200.00	4,012,500.00	58.48%	主要系中科锦智少数股东入资款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1,000,000.00	3600.00%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23,500,000.00	-85.11%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较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66,962.79	17,193,095.09	227.26%	主要系本期分红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84,375.66	67,544,863.88	152.55%	主要系偿还往来借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0%	76,064,719	36,959,846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1%	40,350,238	40,350,238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0%	37,570,000	0		
刘达	境内自然人	3.61%	11,038,963	11,038,96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9,319,328	9,319,328		
王戈	境内自然人	2.59%	7,903,743	7,802,807	质押	5,425,000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7,651,948	7,651,948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	6,212,884	6,212,884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6,212,884	6,212,884		
张林林	境内自然人	1.46%	4,452,256	4,452,25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104,873	人民币普通股	39,104,873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70,000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6,690	人民币普通股	3,186,690
霍尔果斯善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3,097	人民币普通股	2,493,097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6,900
顾建雄	9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500
史郷镇	8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300
黄云	829,120	人民币普通股	829,120
程萍	779,830	人民币普通股	779,830
吴德煜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达与张林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并未向公司报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146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3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于2022年8月25日开始自主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2-040,2022-04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0,429,719.88	1,548,083,333.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051,424.74	848,938,556.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204,872.27	44,329,957.63
应收账款	743,068,060.20	742,169,391.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9,779,836.73	100,255,011.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保理款	537,733,164.60	401,232,434.4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682,596.50	83,323,961.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7,535,689.72	404,586,745.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20,276.51	21,159,571.31
流动资产合计	4,107,205,641.65	4,194,078,963.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78,801.58	2,633,03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95,649.57	23,195,649.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702,309.49	247,593,217.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544,086.16	58,343,959.20
无形资产	218,488,016.85	212,027,655.62
开发支出		
商誉	496,761,401.22	496,761,401.22
长期待摊费用	6,557,376.80	7,721,99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89,549.58	26,728,86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6,897.09	4,746,89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164,088.34	1,079,752,674.06
资产总计	5,170,369,729.99	5,273,831,63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22,683.33	1,001,04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26,500.00
应付账款	262,337,956.25	240,697,313.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5,921,600.76	187,229,49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33,977.55	18,314,387.34
应交税费	7,535,103.90	29,760,912.44
其他应付款	352,385,928.27	302,470,681.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64,750.01	30,521,925.19
其他流动负债	48,285,441.44	56,755,456.91
流动负债合计	883,087,441.51	891,877,712.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116,121.12	27,040,378.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65,302.23	38,244,455.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01,423.35	65,284,833.79
负债合计	933,888,864.86	957,162,546.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5,527,971.00	318,168,9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8,258,826.54	3,057,598,234.25
减:库存股	29,553,647.42	29,553,647.4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69,764.37	42,169,764.37
一般风险准备	2,486,363.08	2,486,363.08
未分配利润	397,905,677.31	462,000,26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6,794,954.88	3,852,869,981.60
少数股东权益	439,685,910.25	463,799,11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6,480,865.13	4,316,669,09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0,369,729.99	5,273,831,637.82

法定代表人:王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鹏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49,858,430.26	1,019,371,045.68
其中:营业收入	1,749,858,430.26	1,019,371,045.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9,025,863.44	955,944,316.41
其中:营业成本	1,410,438,708.67	839,331,026.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73,931.48	1,889,238.59
销售费用	178,287,099.64	34,232,086.49
管理费用	85,756,858.85	52,659,308.99
研发费用	135,880,417.45	26,523,469.68
财务费用	-17,011,152.65	1,309,186.31
其中:利息费用	590,907.38	874,726.41
利息收入	25,249,641.79	1,144,462.39
加:其他收益	15,256,447.62	876,77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5,615.80	934,51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4,462.74	821,941.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988.74	1,732,143.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85,918.28	67,792,100.05
加:营业外收入		33,668.43
减:营业外支出	75,402.95	26,287.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61,321.23	67,799,481.15
减:所得税费用	12,427,727.05	11,870,980.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89,048.28	55,928,500.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89,048.28	55,928,500.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4,043.91	47,929,608.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95,004.37	7,998,891.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89,048.28	55,928,500.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4,043.91	47,929,608.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95,004.37	7,998,891.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83	0.3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82	0.29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鹏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159,305.69	1,087,457,177.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保理款收回的现金	1,135,845,954.37	1,208,049,810.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54,47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28,337.13	208,168,29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1,688,070.30	2,503,675,27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554,523.43	965,248,793.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保理业务的现金	1,214,051,811.12	1,148,896,926.2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487,932.24	80,312,56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85,897.47	34,469,58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200,128.42	233,359,35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680,292.68	2,462,287,2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92,222.38	41,388,05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285,378,093.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0,438.36	332,87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9,400.93	3,781,121.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5,351.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565,191.13	289,492,09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63,902.14	30,840,59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700,000.00	24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563,903.14	271,840,59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98,712.01	17,651,49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9,200.00	4,01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1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59,200.00	175,01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2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66,962.79	17,193,095.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66,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84,375.66	67,544,86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51,338.45	108,237,95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861.55	66,774,54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2,622.60	-498,39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970,450.24	125,315,69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503,159.10	171,024,28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532,708.86	296,339,982.93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1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号)。

3、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4.40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6,6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462元/股;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96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9月18日由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1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1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2日上市流通。

15、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362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06元/股;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4,89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2年1月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1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78股,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实施。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19年11月11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11月11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注: 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9.49%,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38.00%,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9.90%,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63.00%,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高于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114%。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4人)	69,400	34,700	0
合计(4人)	69,400	34,700	0

注:

1、2019年11月8日,公司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4,100股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19年11月11日。

2、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前述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4,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此,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4,700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0股。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4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4,7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解锁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11日届满,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00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4,7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